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白水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项目合同包2(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库升级改造)

委托方：(甲方) 白水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31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白水县自然资源局

住 所 地： 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雷公路白水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尹献林

项目联系人： 郭丁锋 联系方式： 17392185868

通讯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雷公路白水县自然资源局

电 话： 13992349231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受托方（乙方）： 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9 号 1 幢 8 层

法定代表人： 杨春

项目联系人： 黄学军 联系方式： 18049568347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9 号 1 幢 8 层

电 话： 010-87925868 传真： 010-85271488

电子信箱： huangxuejun@kqgeo.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白水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项目合同包2(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库升级改造)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升级后的系统与部、省、市、县四级系统对接。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等相关标准内容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1〕41号）及省厅印发了《关于修改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等相关标准内容并做好系统升级改造的通知》升级改造不动产登记系统、统一接入系统、权籍管理系统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系统升级完成正常运行。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相关部门名称、工作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岗位分工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安排现场办公所需的必要场地。

3. 其他：

(1) 甲方应协调其他相关部门给予乙方必要的配合；

(2) 安排专人配合并协调乙方项目实施。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星期内完成。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129730.00（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柒佰叁拾元整）；

2.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129730.00（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柒佰叁拾元整）

3. 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电子城支行

账号：91200154800135745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一）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进行技术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软件、相关技术、文档资料或者其他的技术经营信息。

2. 保密人员范围：甲方单位所有涉及项目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按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 乙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属于甲方的数据信息及其他保密资料。

2. 保密人员范围: 乙方单位所有涉及项目成员。

3. 保密期限: 长期。

4. 泄密责任: 按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在完成白水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项目合同包2(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库升级改造)成果后实现部、省、市、县四级系统数据实时上报, 视同验收完毕。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乙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合同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 不得泄露或者非法使用, 否则按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赔偿守约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再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确保有充足人员完成此项工作，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因技术和人员造成的工作延误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乙方最多承担十日的违约金。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郭丁锋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黄学军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协调项目实施方和项目承建方相关事宜，对系统建设的进度、质量负直接责任。

2. 合同实施期间的其他问题。

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政府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或因政府部门有关机构的行为而引致的延误。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合同执行过程中，若非不可抗力原因，若由于甲方原因提前终止或取消本合同，甲方已支付本合同的款项不再退回，且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核定并支付工作经费并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及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由于己方原因提前终止或取消本合同，甲方已支付本合同的款项需全部退回，且乙方按合同总价金额双倍赔偿 20%承担违约金。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户名: 白水自然资源局
开户行: 白水农村营业所
帐号: 26540101040002761
电话: 0913-6183656
地址: 白水雷公路
识别号: 116105270160318804
电话: 18291346062
联系人: 董佳 (盖章)

(以下为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_____ 白水自然资源局 _____ (盖章)

董佳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4年12月31日



乙方: _____ 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4年12月31日



